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人社部函〔2017〕137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关于评选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石油和化学工业管理部门、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和支柱产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广大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大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为石油和化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展示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全行业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石油和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的征程中贡献智慧和力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第三届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

织及其所属厂（矿）、车间、班组和内设机构等；

2. 劳动模范评选范围：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在职人员；

3. 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全国石油和化工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在职人员。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各类院校不在参评范围。曾获省部级（含）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的人员，如在 5 年内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可继续参加评选。

## （二）表彰名额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 100 个，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工作者共 150 名。评选实行差额推荐，差额率不低于表彰名额的 20%，推荐名额和差额办法见附件 2。

## 二、推荐条件

### （一）先进集体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在服务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领导班子信念坚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决策科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坚决反对“四风”；依法经营、诚实守信，2013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职工社保费，单位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自主创新能力强，在发展能源新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化工新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现代煤化工、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

2. 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实施责任关怀、能效领跑工作和文明生产，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构建和谐厂（矿）区方面成绩突出。

3. 管理创新业绩突出，在保证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优化结构、转换机制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资产质量、劳动生产率、服务效率等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持续发展和竞争力强。

4. 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发展与沿线国家经济技术交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开拓国际市场，搭建共享平台，推进行业“走出去”成果显著。

5.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在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方面成效明显，员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过硬的技术、较强的创新能力。

6. 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显著，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重视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单位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充满发展活力。

7.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二)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对党忠诚，信念坚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热爱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勤奋工作，在本职岗位作出突出贡献；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品德高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有广泛的群众基础；2013年以来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积极践行工匠精神，努力钻研业务，提升技能水平，善于创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

2. 在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应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进自主创新、实施品牌战略，提高集体核心竞争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在深化改革、推进管理创新，实施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创新服务模式、开拓产品市场，提高劳动效益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4.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职工合法权益、人才培养方面成绩突出。

5. 在防范重特大事故、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方面有重大贡献。

6. 在履行社会责任、坚持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安全、和谐、文明厂（矿）方面有突出成绩。

7.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劳动模范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还应在任职企业连续工作 3 年（含）以上，所在企业 2013 年以来利润总额、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收益率在行业同类企业中位居前列，为企业提质增效、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作出突出贡献，所在企业积极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和全国范围三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1. 拟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2. 拟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期满后，按干部管理权限，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石油和化工行业管理部门和石油化学工业协会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石油和化工行业管理部门和石油化学工业协会结合近年来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共同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报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评选表彰办）。

3. 全国评选表彰办组织开展初审，报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反馈各省级评选机构。省级评选机构在本省区市（兵团）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姓名）和主要事迹。

4. 公示无异议后，各省级评选机构将正式推荐材料报全国评选表彰办。全国评选表彰办组织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面向基层。评选重点要向基层单位和基层一线的干部职工，特别是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单位和职工倾斜，向创新型单位和创新型人才、高技能人才倾斜。先进集体中企业的评选比例不少于80%，其中基层车间、班组（一线集体）不少于60%。先进个人中劳动模范的评选比例不少于80%，其中企业负责人（独立法人单位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不超过10%，一线职工不少于60%；先进工作者比例不超过20%，其中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20%。

副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教学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2. 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功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作为主要衡量标准，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公认。

3. 严肃工作纪律。要建立评选推荐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未按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奖牌、证书，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评选表彰过程中，一律不得向评选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

被推荐先进集体为企业的，须由当地评选推荐机构向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部门征求意见，民营企业还须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附件8）。

先进个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填写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9），其中被推荐对象为单位负责人的，还须征求单位所在地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附件10）。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保险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参加评选。

## 五、工作进度

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一）启动环节

10月15日前，各省区市（兵团）根据工作部署，成立省级评选机构，制定评选方案，并将方案报全国评选表彰办，内容包括：名额分配、工作步骤、领导小组及评选机构联系表（附件12）。

### （二）初审环节

11月30日前，省级评选机构组织评选，将初审推荐材料报全国评选表彰办。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工作报告（评选情况、初审过程、本单位征求建议和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3）、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附件4）、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明确推荐排序）、征求意见表（附件8、附件9、附件10）。

### （三）复审环节

12月30日前，各省级评选机构将省级推荐正式材料报送全国评选表彰办审核。

正式报送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6）、《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7）、《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1）、征求意见表（附件8、9、10）。所有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先进事迹材料详实生动、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先进集体附反映本集体形象和工作场景彩色照片（6寸，电子版）；先进个人附免冠彩色近照（2寸蓝底，电子版）。

以上文件材料可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官网下载（[www.cpcif.org.cn](http://www.cpcif.org.cn)）。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 六、奖励办法

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表彰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荣誉，颁发奖

牌和证书；对表彰的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工作者”荣誉，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

## **七、组织领导**

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共同组成，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相关部门联合组成，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和会员部（附件1）。

各省区市（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管理部门、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协会应联合成立省级评选机构，负责本省区市（兵团）的评选推荐和审核工作，协商确定牵头单位和办公室承担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评选工作方案。

联系方式：

### **1.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和会员部**

联系人：田鑫琦、张音喆

联系电话：010-84885826、84885611、84885029（传真）

电子邮箱：shhylmpx@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

邮政编码：100723

### **2.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以庄

联系电话：010-84233499，84233475（传真）

电子邮箱：biaozhang@mohrss.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100013

附件：

1.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

额分配表；

3.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4.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5.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汇总表；

6.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7.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8.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9.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10.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单位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1.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12.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省级评选机构联系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7年8月21日

抄送：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件 1: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领导小组

#### 组 长:

李寿生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傅兴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

张义全 国家公务员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俊贵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党委副书记  
周竹叶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刘双鑫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党委委员，中国化  
工报社党委书记、总编辑、副社长  
周伟斌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纪委委员，化学工  
业出版社社长、党委副书记

#### 成 员:

阮 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委员、人力资源和会员  
部主任  
宋汝冰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司长  
赵志平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纪委委员、副秘书长兼综合  
办公室主任、新闻办公室主任  
刘献福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财务部主任  
薛学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沙志华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纪委副书记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任:

赵俊贵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党委副书记

欧东明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巡视员

### 副主任:

阮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委员、人力资源和会员部主任

吴瑞祥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国家表彰奖励处处长

### 成员:

赵志平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纪委委员、副秘书长兼综合办公室主任、新闻办公室主任

刘献福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财务部主任

薛学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沙志华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纪委副书记

田鑫琦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和会员部副主任

丁莉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综合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党办副主任兼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王以庄 国家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司（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国家表彰奖励处主任科员

## 附件 2: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区、市)	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	先进集体	省(区、市)	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	先进集体
北京	2	1	2	湖北	3	1	4
上海	5	1	4	湖南	3	1	5
天津	4	1	3	广东	10	1	8
重庆	3	1	2	广西	3	1	3
河北	7	1	6	海南	0	2	0
山西	5	1	5	四川	6	1	6
内蒙古	2	1	2	贵州	3	0	3
辽宁	6	1	4	云南	3	0	3
吉林	2	1	2	西藏	2	0	0
黑龙江	2	1	2	陕西	5	1	5
江苏	17	1	13	甘肃	3	1	3
浙江	10	1	6	宁夏	2	1	2
安徽	3	1	3	青海	2	1	1
福建	4	0	3	新疆	2	1	2
江西	3	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0	0
山东	21	2	15	其他	4	1	3
河南	9	1	8	合计	158	29	131
说 明	<p>1. 各省区市分配名额,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分地区企业数、从业人员数(扣除中央企业), 按比例计算所得。</p> <p>2. 实行差额推荐, 差额率不低于表彰名额的 20%。请各省区市(兵团)推荐人选明确推荐排序。</p>						

## 附件 3: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集体名称				负责人		
集体级别		集体所属单位				
符合总体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表现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班子作风	领导团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团队关系和谐向上、工作机制科学健全。			
		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			
符合推荐条件之一 (选填一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新能力强，在发展能源新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化工新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现代煤化工、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				
		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实施责任关怀、能效领跑工作和文明生产，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构建和谐厂（矿）区方面成绩突出；				
		管理创新业绩突出，在保证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优化结构、转换机制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资产质量、劳动生产率、服务效率等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持续发展和竞争力强；				
		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发展与沿线国家经济技术交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开拓国际市场，搭建共享平台，推进行业“走出去”成果显著；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在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方面成效明显，员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过硬的技术、较强的创新能力；				
		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显著，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重视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单位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充满发展活力；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先进程度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 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先进程度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 基础	(至多填写三项)					
补充 说明						
<p>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确准，同意推荐。</p> <p>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 (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章)</p>						

## 附件 4: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符合总体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表现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品行表现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拥有正确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廉政情况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				
符合推荐条件之一 (选填一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践行工匠精神，努力钻研业务，提升技能水平，善于创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工作效率，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应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进自主创新、实施品牌战略，提高集体核心竞争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深化改革、推进管理创新，实施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创新服务模式、开拓产品市场，提高劳动效益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职工合法权益、人才培养方面成绩突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防范重特大事故、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方面有重大贡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履行社会责任、坚持诚信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安全、和谐、文明厂（矿）方面有突出成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主要成绩 1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先进程度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 成绩 2	主要内容						
	交办单位						
	先进程度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角色	主要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荣誉 基础	(至多填写三项)						
补充 说明							
<p>该同志上述情况真实确准，同意推荐。</p> <p>签字人：</p> <p>(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 (盖章)</p>							
<p>情况属实，同意推荐。</p> <p>签字人：</p> <p>(省级评选机构负责人) (盖章)</p>							

附件 5: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省级推荐机构(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填表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对象汇总

序号	拟授予荣誉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级别)	职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 1. 根据差额评选要求，请按推荐顺序填写。专家、曾获得过省部级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荣誉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 “企业”、“事业”、“社团”、“其它”。

附件 6: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2017 年 月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推荐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属单位”栏须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推荐部门；

四、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五、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七、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性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九、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 体 名 称			
拟 授 予 荣 誉			
集 体 性 质		集 体 级 别	
集 体 人 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 体 所 属 行 业		集 体 所 属 系 统	
集 体 所 属 单 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 时 集 体 标 识	
集 体 负 责 人 姓 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 体 负 责 人 单 位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lex: 1;">             签字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lex: 1;">             (盖 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2017 年 月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推荐单位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牵头推荐部门；
-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无业、死亡、其他；
- 六、证件类型根据个人证件选填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官证、外国人护照、其他；
- 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
-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 九、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须认真填写；
-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不得断档；
-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十三、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 治 面 貌		身 份 标 识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技术等级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其他标识		
参 加 工 作 日 期		从业状态		
证 件 类 型		证件号码		
拟授予荣誉				
工 作 单 位				
所 在 单 位 性 质		所 在 单 位 所 属 关 系		
所 在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所 在 单 位 所 属 系 统		
个 人 联 系 电 话		所 在 单 位 行 政 区 划		
所 在 单 位 邮 编		所 在 单 位 地 址		
个 人 简 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要先进事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石油和化学工业行业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8: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单位类型: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推荐对象为企事业单位的须填写此表, 其中民营企业还须统战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 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 计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 5 份, 随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0: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单位负责人) 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 5 份, 随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1: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省级推荐机构(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填表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

序号	拟授予荣誉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级别)	职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 1. 根据差额评选要求，请按推荐顺序填写。专家、曾获得过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荣誉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 “企业”、“事业”、“社团”、“其它”。

附件 12:

## 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 省级评选机构联系表

盖章（牵头部门）: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联合组成单位名称						
评选机构	姓 名	单位名称及职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领导小组						
负责人						
联系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						
联系人						